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

豫发改收费〔2007〕1204号

关于规范普通高校新生入学 体检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（办）、教育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规范高校招生体检收费行为，减轻学生经济负担；根据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联《关于印发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03〕3号）和河南省教育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教财〔2007〕74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省现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规范高校新生入学体检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校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的规定，在对入学新生进行体检复查时可收取体检费，收费标准为每生

不超过 30 元。体检项目包括：内外科、五官科等常规检查和胸透、肝功能（乙肝表面抗原、转氨酶）等。高校另行增加体检项目，不得提高收费标准。

二、体检收费为服务性收费，高校应认真遵守服务性收费的管理原则，即时发生即时收取，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，严禁只收费不服务。

三、本通知自今年秋季起执行。军队和公安类院校的体检收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规范 高校 收费 通知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07 年 8 月 16 日印发